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10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 140 亿元；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贷款年利率预计为 2.35%-4.35%；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0 年度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阎正先生、罗继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郝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47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1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1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0%。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25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

（三）经营状况

航空工业财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合计1,142.8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44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073.02亿元。2019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23.15亿元，利润总额10.29亿元，净利润7.9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合计931.0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0.06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856.35亿元。2020年1-9月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8.14亿元，利润总额6.17亿元，净利润4.63亿元。

（四）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空工业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1 年度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拟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额度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预计为 0.35%~2.25%。

航空工业财务吸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的最大幅度的优惠；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存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航空工业财务吸收航空工业其他各成员单位该种类存款时的利率。

（二）预计 2021 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贷款利率范围预计为 2.35%~4.35%。

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利率的基础上给予最大幅度的优惠；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贷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时所确定的利率。

（三）预计 2021 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及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

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存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航空工业财务吸收航空工业集团其他各成员单位该种类存款时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贷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时所确定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向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数额及第三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度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目的与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关联交易旨在于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航空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成员单位的结算中心，并在西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116,784.29 万元，贷款余额 113,500.00 万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27,058.24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 3,486 万元；支付利息支出 955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

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金融服务协议；
- （四）《〈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